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分析

黄广进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摘要：现阶段深圳地区经济建设在经历了较长时期的快速增长以后，开始逐渐的进入了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发展模式的转变之中，其中在推进深圳地区经济建设向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发展的过程之中，大力推进流域水环境问题的综合整治对于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现阶段，深圳地区在经济建设过程中给环境尤其是各类水环境带来的影响十分巨大，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形式和治理难度十分巨大，水环境的整治所面临的各方面矛盾也十分突出。本文以当前深圳地区流域水环境的治理背景出发，对现阶段有效提升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提出几方面的建议。

关键词：水环境；河水流域；综合治理；可持续发展

引言

当今社会发展模式愈发受到人们的关注，人们从过去的只关注于经济增长速度逐渐的转变到关注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之间的和谐关系，而在这种和谐关系之中，流域水环境的保护和治理问题十分突出。为了满足不断发展的绿色发展理念，当前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工作应当在治理力度上进行充分加强，在治理标准上进行适当提升，从而全方位的促进深圳地区经济建设模式的转型。在深圳地区水环境的治理之中，在沿河、沿江以及沿海等地区，尤其是人口密度较大的沿河流域，当地的流域水环境问题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同时在深圳地区的沿海地区等，当地人民的和社会生产工作已经受到了流域水环境的污染影响。在进行流域水环境问题的整治过程中，应当以重点生态保护区为核心要点，结合多种类整治举措并行，协同各方面力量工作对流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性治理。

一、当前深圳河流域概况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现状

深圳湾流域地处珠江口东侧，为半封闭型海湾，东侧同深圳河相连，西侧衔接珠江口内伶仃洋。深圳湾流域面积约为600平方公里，流域内有国家级福田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和香港地区的米埔自然保护区，在生态环境方面有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多样性。深圳湾流域范围内共有支流水系36条，但现阶段大多数水域水环境治理问题不容乐观。

首先，深圳地区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十分严峻。随着深圳地区经济建设的大力开展，深圳大多数地区在过去的发展模式之中都将经济建设成绩与经济发展速度作为最优先考虑的因素进行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和保护工作重视不够，从而使现阶段许多地区的环境承载力不断下降或者达到了极限，带来了更为严峻的环境问题。深圳地区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十分严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流域水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流域水环境的污染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污染物质，更是出现了许多的新污染物类型如氮磷污染、重金属污染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二是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当前面临着控制污染增量和有效整治现有污染存量的两方面巨大压力，同时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还需要同经济建设进行一定的协调。

其次，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总体呈治理力度增强的趋势。虽然现阶段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工作面临的困难众多，但是由于我们在发展过程中及时的发现了所造成的问题，所以当前流

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之中，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各类规范和规章制度不断出台，各类污染物质的排放量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并且国家层面对于流域污染的综合整治问题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也为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带来了巨大动力。

最后，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由单一治理手段向综合性治理方式不断发展。具体发展模式体现在，一方面跨部门、跨地区以及跨专业之间综合治理协同工作的开展不断推进，能够准确的对流域水环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反应和综合的分析；另一方面不同行政区划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工作愈发顺利。此外，谁污染谁治理的新型治理模式也得到了较好的推广和应用。

二、当前深圳地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环境承载能力的不足与经济发展的不合理

当前，深圳地区的经济建设之中工业生产和工业产值占据着较大的比重，工业生产之中存在着较多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这些企业在进行工业生产的过程中，其污染物的排放治理工作一般达不到相应的行业要求，从而给相关流域的水环境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并且随着工厂生产的进行和扩大规模再生产活动的进行，这一类污染物的排放量逐渐随着时间的增加而出现上升的趋势，从而给深圳地区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带来了巨大挑战，同时，各类人类活动的进行和工业生产的进行给环境承载力带来了巨大的负担。

（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标准不合理

当前深圳地区对于流域水环境的标准设定值并不高，这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深圳地区大面积的河流和流域存在着数量众多和污染状态严重的水环境问题。与此同时，各类人类活动和工业生产活动的进行未对周边环境进行过多的考虑，尤其是对各类生态环境和河流环境对污染物的承载力没有进行系统的、完善的调查，从而以当前的污染状态为基础，在未来一段时间之内都不再进行污染物的排放，部分地区由于天然降雨量以及生态补水量的不足，仍然不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对当前的污染物存量进行完善的处置，即当前指定的流域水环境污染标准过低。另一方面，不达标问题不仅存在于流域水域之中，而且普遍存在于各类工厂的排污过程之中，存在着大量的不达标污水的肆意排放情况，现阶段未能进行有效的惩治。

（三）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制度不完善

当前，对于流域水环境的治理情况虽然存在着好的一方面，即国家层面和各个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层面都对流域水环境的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了充分的部署和资金支持，但是在环境治理资金投入的精度方面和治理制度的制定方面还仍然有待提升，这样的治理现状之下，个别地区甚至出现了边治理边污染的尴尬现状，这也给当前流域水环境治理对策的制定带来了新的挑战。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涉及的治理部门众多，有效的统一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的制定十分有必要。不同的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单位之间，如何在完善的制度规定之下开展合理有效的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因此，要想真正实现流域水环境治理的综合化，就要从流域水环境治理的制度完善方面进行提升。

三、当前深圳地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思路与对策

（一）加快调整经济发展模式同环境保护之间的和谐关系

当前，深圳地区经济发展模式之中存在着较多上一发展时

期的产业体系和生产模式,这些高能耗和高污染的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不利于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实现,因此在进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过程之中,首要工作是对经济发展模式和产业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从而最大程度上避免出现边污染边治理,污染大于治理的情况出现。在调整经济发展模式之中,可以充分发挥当前新兴产业在带动就业和环保优良方面的优势,对传统工业企业进行必要的替代和升级工作,从而培育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构件新型经济发展模式。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之中,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第一,对传统重污染重能耗企业实施必要的特殊化排污管控,一方面增大其在进行污染流域水环境方面的违法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必要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法规促进流域水环境情况标准制定的提升,从而进一步促进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绿色发展模式的转换。第二,在进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过程之中,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独特作用。对于那些技术层面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以及具备较强的推广意义的应用技术应当进行充分的支持,从而逐步作为改善当前流域水环境治理的主要应用技术。与此同时,也应当充分激发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科技创新的动力,从而使得流域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从政府职能部门扩展到社会大环境之中,共同进行资源的整合,促进科技进步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进一步发展。第三,大力促进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并给予适当的支持。对于符合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无污染企业或者少污染企业,可以从政策方面进行适当的补贴,从而进行必要的新兴产业培育和扶持,从而促进少污染、低污染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出更大的能量,逐步摆脱传统产业结构和及经济发展之间的捆绑作用,从而进一步实现经济发展同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之间的和谐和整体性转变。

(二) 着重提升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标准

为了实现对于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综合化,推动经济建设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顺利推进,首先要从流域水环境治理的标准上进行必要的提升。之前在流域综合治理现阶段中的问题中也提到,治理标准过低是导致现阶段多数地区水环境恶化和污染严重的重要因数,因此为了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同经济建设相协调,在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标准之中,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第一,以流域水环境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环境承载能力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手段选用等方面进行综合的考虑,从而对现有的固液气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精细化、准确化的管控,即在充分考虑环境的基础之上进行污染物排放量的控制。同时,除了污染物总量的控制之外,还要对瞬时排放浓度进行合理的监控,从而最大程度上发挥生态环境在污染物处理上的自净化能力。第二,严格把控项目环评环节,即将对流域水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进行初期的防控和管理,对于高能耗高污染类生产项目的评估工作,务必从严进行,从而在污染源的管理方面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进行优化,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增量的突增。第三,实现对流域水环境的动态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在提升流域水环境管理标准的同时,也要充分依靠政府职能单位和执法部门对标准的落实工作进行常态化的践行,从而使那些置环境保护与水环境综合治理于不顾的不良企业获得较高的违法成本,对于各类肆意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要做到零容忍、百分百处罚。第四,可以在流域水环境标准提升过程中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度。环境问题不单单是水环境同生产企业之间的关系,更是全体社会公民同环境之间的关系,流域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不仅仅同各类生产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环境治理成果的好坏、环

境保护标准的高低同全体社会公民之间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进行流域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之中,公众的参与一方面可以在全社会范围之内营造出一个全员环保、全员节能的良好氛围,有利促进环境保护观念在人们心中的树立,另一方面,公众的参与还可以充分补充执法部门在常态化监控之外的群众监督作用,从而进一步保障环境保护标准的提升。

(三) 推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综合化全面化

当前,在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工作之中仍然存在着较多的区域观念,即对于同一污染位点或水体环境污染区域,由于涉及众多执法部门职能的交叉和行政区划的划分等因素而得不到有效的统一管理和治理工作。基于这一现状,在推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综合化全面化进程中应当做到:首先,加强不同执法部门以及不同地方政府之间的沟通效率和协调渠道,从而推动一个积极的流域水环境治理氛围的建设。其次,加快建设不同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性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体制。以当前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之中的关键环节为控制要点,对不同职能部门依据其自身特点进行必要的职责分工,确保在实际治理之中能够做到联合执法和综合监管。最后,可以在跨区域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之中建立新的综合治理体制。以流域水环境治理的现状为依据,充分尊重客观事实和科学规律的前提之下,对流域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空间上的合理划分,由相关综合治理统一部门进行统一要求、统一部署和统一协调,从而积极探索综合化治理流域水环境的新模式、新思路和新方法。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流域水环境的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现阶段虽然在治理效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与此同时在当前的治理工作之中仍然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其中,产业结构布置不合理、环境保护标准过低以及当前水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都给当前水环境综合治理带来了各类困难和挑战,因此要想实现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应当从经济发展结构调整、水环境污染标准提升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综合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多个方面进行协同,最终实现发展理念、发展方式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同步转换和进步。

参考文献

- [1]刘勇.环境管制、经济激励、促进绿色购买与环境质量动态响应——基于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中农村面源污染整治的分析[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04):75-86+112.
- [2]阳松云.深圳沙湾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研究[J].水利技术监督,2020(01):154-157.
- [3]王民浩,周晓平,焦梦,翟敏婷,薛文字.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研究:以洮河流域为例[J].环境工程,2019,37(10):16-22+28.
- [4]丁新亮.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实践[J].城乡建设,2019(19):66-69.
- [5]张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策划研究[C].《环境工程》编委会、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环境工程》2019年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环境工程》编委会、工业建筑杂志社有限公司:《环境工程》编辑部,2019:105-109.
- [6]张茂林.城市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思路和策略探究[J].工程技术研究,2019,4(13):238+241.

作者简介:

黄广进,男,本科,工程师,主要从事项目经理工作。